

佛法的因果论

演培法师讲述

佛历二五〇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讲于新加坡南洋大学

李玉钻记

[前言](#)

[一 因果法则的肯定](#)

[二 世间一般因果论](#)

[三 佛法的正因果论](#)

[结论](#)

前言

诸位先生！诸位同学！不久前，我曾来贵校和诸位谈过一次佛法，题为‘唯识学上的赖耶论’。今又承贵校新成立的佛学会邀请，很荣幸的得以再度来与诸位谈论佛法，可说我们已经结下了深切法缘，这是本人最感欣喜的！诸位知道，佛法的内容，是很深广的，往往使人有不知从何说起之感！不过，佛法虽极深广，但若有人问我：全部佛法的中心课题讲的什么？那我将毫不迟疑的答覆诸位：整个佛法所讲的不出‘因果’两字，因果是可贯通全部佛法的，由此可见释尊对于因果是怎样的重视了。

因果是佛法的中心课题，这可说是没有疑问的，但一般佛教徒讲因果，往往趋于世俗方面，致使一般不解佛法的人，一听到佛教徒讲因果，立刻就为佛教戴上一项迷信的帽子，以为谈因说果，是迷信的勾当，殊不知这是错误的！我告诉诸位：佛教绝对不是迷信的宗教，更不会导人走上迷信的邪道，所以佛教所说的因果，不能当做一般人所说的迷信代名词来看，而应视为科学的因果定律，丝毫不含有迷信成份的！迷信之所以为迷信，在于盲目的附和，在于莫明其妙的相信，或本身有了什么特殊经验的感觉，而误信以为神或神力的支持，这才属于迷信！佛法从来没有这样说过，亦从未教人盲目附和，而总是教人予以理智抉择，然后才信，所以佛法虽讲因果，而不流于迷信！

一 因果法则的肯定

人类文化的开展，一切知识的进步，都是由于推究因果而来。例如我们感到热时，在内心中自然而然的就有一种如何获得凉爽的要求，有了这种要求，进一步就要追究为何会热？如何才能不热？追究的结果，发现得到凉爽的方法，于是发明了电风扇及冷气机等。察果知因，不但肯定了因果法则的存在，亦促进了人类知识的发达。根据这一事实来说，因果法则的观念，不论在印度思想界，抑或在西洋学术界，没有不存在的，因为不

循因果法则立论，根本无所谓思想，亦无所谓学术的，所以因果法则的应用，不唯佛教如此，而是各宗教、各学术、各思想所一致论说的，佛教只是更为重视而已。

因果法则是观念，是一普遍的观念，原因存在的万有事物，都有它们的因果关系，没有因果关系的，根本就不存在，存在的必然是因果法。所以我常对人讲，特别是对受过科学洗礼的知识份子说，你尽管可以什么不信，你对什么不妨都持怀疑态度，以待小心的求证，但不能不信因果法则，因为这是科学的定律，不容有所丝毫疑惑的。佛法肯定因果关系，常用‘如影随形，如声斯响’来显示。而且佛为我人所说的因果之理，至为精深玄妙，不是专就吉凶祸福以明因果的，如专著眼这方面以示因果，自易走上定命论的邪途，这是我们不可不知的。然世人多以一时的得失，疑因果无凭，不但是短视，简直是愚痴，这种观念，佛法认为万万要不得的。

因果法则的肯定，实因因果有其一定的规律，不能用任何外在的力量来改变它的，假定可以外在的力量来改变它，那因果的原理就失其根据。不得名为因果了。举众周知的算术为例：以三乘三得九，这是一定的程式，任何人没有办法可以推翻的，设若有人欲从外面插入一股力量，假三乘三所得的数字，改变为八或十，那就丧失数学的公式，而不得名为数理。因果的原理与数学的原理，完全是相同的，如承认数理不可变，即得承认因果不可变。再以现代科学的事实为例：如对某一物体加以摩擦，就会产生电热，这是必然的道理，绝对不会有丝毫的参差，假定有所参差的话，那就不得成为定律。因果之理是这样的明白浅鲜，我们还能对因果有所怀疑吗？

二 世间一般因果论

前面说过，因果之理，是非常深奥玄妙的，尽管有很多宗教学说，谈论因果问题，但不能将它应用到人生道理的解释，是以不能正确的显示因果的深义，而流于错误的一途，这所以因果之理为什么能成为佛教的一大特色。原本在佛陀未出世前，印度就有很多学派，大谈他们的因果之道，不用说，他们各各都以为自己所讲的因果是最正确的，而且互相指责对方的非是。但我大圣佛陀出世以后，以其高度的正觉智慧，透视一般世学所谈的因果，始发现他们所说的，并不完全合乎因果的法则，我佛慈悲，乃不得不予以严正的批判，并且不遗余力的痛予破斥！现在略为分别如下：先从因中有果无果论说起。

1、有果与无果说

讲到因果，必然论到能所，因为因是能生，果是所生，于中有著相属的关系。不是彼此毫无联系的。果从因生，这是大家共许的，没有什么争论。不过在此有个问题，须要加以讨论的，就是所生的果，还是能生因中，本来就具有存在的？抑是因中本来无果，而后众缘和合才生起的？关

于这个论题，佛陀住世时代，印度思想界中，有著两大派别的对立，就是因中有果论者与因中无果论者，而且双方诤论得非常激烈，谁也不承认对方的论点，总以为自己是正确的。但以佛陀的观点来批判，双方都错误了，在理论上皆不得成立。现在先将双方的论点加以说明，然后再本佛法的立场，指出他们的错误不通。

因中有果论者，在印度是以数论学派为代表。这一派的思想，在古代的印度，是有相当地位的。其哲学理论，亦有他的严密体系，这不是我们现在所要说的，姑且不论。数论所以主张因中有果，是他从世间果法观察得来的结论。‘如说菜子中有油，油是果，菜子是因。如因中没有果，菜子中为什么会出油？假使无油可以出油，石头中没有油，为什么不出油？可见因中是有果的’。这是他最有力的根据。再以谷芽及麦芽来说，在这现实世间，不但大家知道，那是从谷种及麦种出生的，而且大家都这样的立论，认为那谷麦种子，是彼谷麦的芽因，绝对没有那个，说以其余的东西，为彼谷麦的芽因。不但如此，在这现实世间，每个欲想得到谷麦果实的人，唯有执取那谷麦的种子，为彼谷麦的生因，绝对不会妄取其他的东西为因的。还有要想得到谷麦的果实，不是心里想想就可得到了的，必须还要在彼种上做一番工夫，诸如播种施肥耘草等，但这亦唯在彼种上如此加工，决不会在其他方面白花工夫的。到了时节成熟，生起谷麦果实，亦唯从彼种生，没有那个可说从余诸法所生的。从上种种推论看来，可见彼果在其因中，早就已经存在，假定不是这样的话，那就‘应立一切是一切因，为求一果应取一切，应于一切加工营构，应从一切一切果生’。可是事实不是这样，所以彼数论学者，坚定的主张因中具有果性，而成因中有果的一大学派。这派所说的理论，似乎相当有力的，但若仔细的分析，不免发现他的过失，略为批判如下。

首先我们必须仔细问问数论学者的，就是你们所说的因果：是以什么为因相？又以什么为果相？因果两相是同还是不同？假定你说因果是同而无异相，那就没有因果二种的决定，亦即是没有因果的差别，既无因果二者的差别，你说因中具有果性，是绝对不合道理的！假定你说因果不同而有异相，那我得再问你：你所说的因中果性，是已生相还是未生相？如说是已生相，果体既然已经生起，现在复又从因所生，这个怎么合乎道理？如说是未生相，是即表示果还没有从因中生起，果法生尚未生，而说果法已有，试问这个道理，怎么说得过去？从上种种推征，可以明白知道：因中并不老早具有果性，然要有因待缘果方得生，所以因中有果说，是决不能成立的！

再说，假定你们一定妄执因中具有果性的话，那就犯有无穷的过失。这话怎讲？因为你说果已先有，不过是在这个时候生起而已。但是问题就在这里：谓于这时生起果法，就在这个同一时候，更应生起其余果法，如是这么一来，现在这个时候生起果法，当来那个时候复生果法，岂不是一因一时有可生无穷无量无数果法的过失？你承不承认有这样的事实？如不承认，怎么可说因中有果？设若仍执因缘和合中，已有果体的存在，则在果法尚未生起之时，应有果法可为我所见，然事实上，任何人所不能

见到这个果体的。如泥中的瓶，既不是眼见耳闻所得到的，亦不是意识比量所推论到的，果体实不可得，怎么可说因中有果？所以因中有果的妄计，是绝对不能成立的。

因中无果论者，在印度是以胜论学派为代表。这一派的思想，在古代的印度，与数论派同享盛誉的。其哲学理论，是以五、六或十句义的范畴为原理，机械的说明万有。至其假定有一实在极微，尤为他的思想最大特色。胜论所以主张因中无果，是因发现因中有果的理论不通，才转而认为因中原来是无果的，且亦是从事俗经验所得来的结论。胜论学者以为：因中虽还没有果，但从以前的经验，知道他是生果之因。如过去见过从炭生火，现在一见到炭，就知炭是火因，没有炭也就没有炭火。他们又说：如谷麦可以生芽，这话是不错的，但不能说谷麦中已有芽，不但有的谷麦不可生芽，就是可以生芽的谷麦，也还需要其他的泥土、水份、人工、日光等的各项条件，假使因中已有果，那就应该随时可以生果，何必还要等待其他条件？既要等待其他条件，可见因中是无果的。他们本著这样的立场，坚定的宣说因中无果。在胜论派以为这是最合乎正理的，殊不知与因中有果论者，同样犯有很多的错误。即以世俗的经验而论，如说过去见过是这样的，那我现在就要问你：过去是因中无果不是？请你先给予我一个肯定的答覆！老实说，谁也不能肯定的证明过去是因中无果的，过去的尚且不能决定，却要拿来证明现在的，岂不是毫无意义？本来，因缘和合生果，是大家公认的，现在既说因缘中没有果，就不可说从因缘和合生果，如一个瞎子见不到东西，众多瞎子和合起来，岂不是同样的不能见？所以因中无果，而说因缘和合生果，这是没有道理的。

进而须要再加破斥的：假定因中真的没有果的话，是就不应有果的生起，因为因中无果，是即表示因果之间，没有丝毫的关系，既然没有任何关系，当然就可无因而忽有果。龙树大士在十二门中说：因中先无果而有果生，那就应有第二头或第三手。这话怎说？如四大中，既不可说有一头，亦不可说有二头，但在四大结合的时候，既可生起一头，在理亦应生起二头。假定没有二头，所以不生二头，原来亦无一头，亦应不生一头。反过来说：没有二头所以就不生二，没有一头而可生一，那在道理上，亦应没有二头而可生二，没有一头应不生一。但事实上不是这样的，因为现实世间，谁都知道，因果有著它们必然关系，所以因中无果而能生果，这是不合道理的。

胜论学者对上破斥予以挽救说：你们没有弄清事实，就这样随便的批评，怎么可以？要知四大只是一头的因缘，所以唯能生起一头，它并不是二头的因缘，当然不能生起二头。二者有著是因缘非因缘的关系，怎么可以相提并论？针对这个挽救，再予以破斥说：如泥因中，没有二头三手的果法，所以不生二头三手，可是泥中亦无瓶盆瓦钵的果法，在理亦不应生起瓶盆瓦钵，因为这些都是因中所没有的。且既因中先无有果，那你这个因，当然就无关于所生果法，是则吾人要求瓶盆瓦钵的果法，就不必于泥团中去求，然事实上这是不可能的，亦即是说，要求瓶盆瓦钵的果法，唯

有于泥中去求，所以妄计因中先无果而有果生，不论从那方面说，都是不应道理的。

因中有果论与因中无果论，是敌体相反的两大不同类型的思想，他们彼此之间，就常互相攻击对方，你说我的不能成立，我说你的有诸过失，其实这两派的思想，都各有他们的缺点，都不能圆满的说明深奥玄妙的因果关系。我们站在佛法立场，‘现在破斥他们，以因中有果论者的思想，难破因中无果论者；以因中无果论者的思想，难破因中有果论者，揭出他们的矛盾、冲突、不成立’。本来这样是就可以的了。不过为使世人正确的透视他们的理论非是，所以佛及菩萨在经论中，又举出种种理由显示其错误！他们最大的弱点，就是以为因果有实自性，所以不落于因中有果的深坑，就陷入因中无果的泥沼，无以自拔。佛法难破他们，使解因缘生法，其性本空，不可执实。

2、神造的一因说

宇宙万有一切诸法，既各有其因果关系，我们还得进一步的加以追究，就是黄豆可以生芽，是世间共知共认的，当然没有谁可否认，但最初的黄豆是怎样来的？亦即由果推因，其第一因是什么？自然成为人们追究的论题。人类运用其思想，不断的寻求第一因：有的找不到万有诸法的原因何在，于是产生一种错误的思想，以为诸法无因而自然如此的，这就是佛法所常说到的无因论者。不用说，这一思想，完全是不合因果律的。有因才有果，怎么可说无因有果？所以佛陀对这无因论的思想，曾不客气的予以批判。所幸这一思想，在世间学者中，并不怎么多，因此我们现在不去谈它。

另有一分宗教学者，从万有诸法的现象去观察，认为存在的一切，无疑是属于果法，果是从因生的，有因才会有果，这是因果的定律，决不会无因而有。于是他们就去推论，看看什么是诸法因？经再三寻思，深深的觉得：这也不是万有诸法的因，那也不是万有诸法的因，但也不能无因有果，因而他们就想像到，在万有诸法的背后，必然有个大力者操纵其间，宇宙万有的一切一切，都是这大力者之所创造的，而这亦即诸法的第一因，或者说为根本因。宇宙的最初，是梵的本身，现实存在的一切，是梵的自己发展，是以梵为动力因、质料因而成立的。当知这就是印度婆罗门教的‘梵天创造说’。不过这不是印度婆罗门教的独有思想，凡是一神教者都这样主张的。

以佛法的观点来说，万有诸法各有其因，这是确实没有错的，但第一因或根本因，则非佛法所能承认。并不是有这个因，我们故意否定它，而是实在没有的，叫我们如何说有？以万能的梵天说，不论用什么方法，都不能证明它有，怎么可说由它创造人生宇宙？不客气的说，人格的创造神，不是不能创造人类，相反的，倒是人类创造了人格神。如说：‘人像神，不是神造人，而是人类自己，照著自己的样子，理想化、完善化，而想像完成的’。所以一般神教者，说神照著自己的样子造人，而以其为人

类的创造者，这实在是倒果为因的说法。太虚大师说：‘先有神，后有宇宙一切物，而一切物由神所创造主宰；这在佛法中论明真实性时，必须首先否认’。

神造万物的思想，在东西方宗教中，都流行存在的，印度人所信奉的，是梵天或自在天，认为世间万有诸法，都是由这有力的大神之所创造的。现在欧美人所信奉的耶教、天主教，亚洲中部一般人民所信奉的回教，都承认有个万能的上帝，而这万能的上帝，不但创造一切事物，就是吾人的苦乐等，亦是由它之所安排主宰的。依照神教者的意见，却造一切的万能之神，虽可为万物之因，但它本身并不从因生，因它在万物未有之前，老早是就存在了的，而且是无始无终，无所不在，无所不知，无所不能。各个神教者所信奉的一神，大体都是作这样的看法。所以佛在经中破斥梵天或大自在天的理由，亦可拿来破斥现在人所信仰的上帝。兹据十二门论，略破如下：

神教者认为万物是大自在天造的，众生当然亦由大自在天之所创造，可是这在理论上是讲不通的，为什么？要知凡是所生的，一定似于能生的，如母猪所生的小猪，其形态一定还是个猪的样子，假定众生是由大自在天之所生的，那就应该所有一切众生，都和大自在天是一样的，因为他们都是大自在天所生之子。可是事实上，一切众生形色种类，有著千差万别的不同，没有一个似于大自在天的，怎么可说为大自在天之所创造？所以神造众生说，不但其他的方面讲不通，就是形色差别的各类众生，也没有办法加以说明，可见神造说，是多么靠不住！如以佛法来说，差别不同众生，各自随业受报，乃有如是种类，是就不会有上所说性相相违的过失！

从现实世间看，父母对于儿女，没有不爱护的，总是想方设法的，给与儿女的快乐，假定众生是大自在天之所创造的，不论从那方面说，大自在天应该爱护自己的子女，时时给与他们的快乐，不要让他们受诸痛苦，即或有时受到痛苦的袭击，只要供养大自在天而有所请求，就可灭苦得到快乐。然而事实并不如此，在这世间我们所见到的：供苾自在天的与诸不供养自在天的，同样是常常受诸痛苦的，不唯如此，彼诸不供养自在天的，我们还时见到他们受诸快乐。由此可以得到一个结论：就是世间各个众生所受的苦乐果报，是由各自所造的苦乐因缘所感的，并不是什么大自在天或其他的大力者之所造作的，所以神造万物说，无有是处。

其次，万物若真是自在天之所创造的，那在最初造的时候，就应已经定型，如所造的羊应永远是羊，而所造的人亦应永远是人，然而不然，楞严经说：“人死为羊，羊死为人”，一切众生，都是随业受报，有种种的演化，所以证知万物不是大自在天之所创造的。佛法说的随业受报，就是表示自己的行为，完全要由自己来负责，自己造了怎样的业因，将来必受怎样的果报，因果报应是丝毫不爽的。假定众生的生命，是由大自在天之所创造的，那我们众生就可不负任何善恶行为的责任，好固是自在天的事，不好亦是自在天的事，自己乐得无所事事！但事实上，我们见到每个

人的作为，是各有其罪福好丑的，亦即自己要负全部责任的，所以非自在天作。

接著我们所要论究的：假定宇宙万有一切诸法，果真是大自在天之所创造的，是则他究住在什么地方而造万有诸法？且这所住的地方，是自在天自己所造的？还是其他的大力者所造的？假定是自在天自己所造的，那他又是住在什么地方造这住处的？设是住在其余的地方造的，而这其余的地方，又是那个创造起来的？这样不断的追究下去，就犯了佛法所常说的无穷之过！如果是其他的大力者所创造，不但显示了你这万能的自在者，不够资格叫做万能的自在者，亦复显示了在这世间有了两个自在者，有了两个自在者，那你就不得称为独立无二，不唯如此，以天无二日，国无二王的原理来说，有了两个自在者，就不免发生斗争，事实不然，是故世间万物非自在作！

根据上面的种种论说，我们可以得到一结论：神教者所说无所不知，无所不能的大神，根本是无稽产物，在这现实世界，绝对不存在的。因此，神教者说：‘信主耶稣就得救’，更是不负责任的一派胡言。所以神教者要我们怎样服事神，体贴神的意思来做人，完全是迷妄的行为，没有丝毫道德价值的。当知我们前途的苦乐，决定于我们行业的善恶，不是以上帝的意志为意志，就能得到什么利益，或者上升到天国去。如佛在长舍三明经中开示说：‘奉事日月水火，唱言扶接我去生梵天者，无有是处’。所以人在世间，不自己去努力，而将一切遭遇，归于神的意旨，以为只要向神祈祷，或者向神祭祀许愿，就可达到目的，佛法是绝对否定的，亦为事实之不可能的。

佛法彻底否认有个决定人类命运以及创造一切的神，因为唯有实际证明没有这么一个东西，才能显示宇宙事物物的因果性。佛法是宗教，但不同于一般宗教的，就是所有一切的宗教，不论是东方的，或者是西方的，都相信宇宙之间有个万能的主宰者，尽管他们叫做上帝、真宰、梵天或大自在天，容或有所不同，而认为它是一全知全能的创造主，彼此之间并没有什么不同。可是佛法却不承认有这么一个创造主宰的神，因为这是毕竟不可得的。这是佛法与其他宗教，最不相同的一点，而佛教超胜于其他一切宗教，其原因也就在此。神教者不知神是人所创造出来的，见到佛教不相信有神（创造神），以为这是佛教的最大缺憾，这真是我佛所说的可怜愍者，颠倒之至了

3、定命论的宿因说

佛法不承认有万能的创造神，而说一切决定于因果法则，如过去造了什么因，现在就感受什么果，这是因果的定律，不容有所置疑的。一般不了解佛法的人，听到佛法这样讲因果，就以为佛教与宿命论或定命论，是同一思想流类，不用说，这是误解的。佛法虽主有如是因必有如是果，但与定命论者说法，是有著很大不同的。定命论者，认为现宝生命的一切，都是过去决定安排好了的，无论是好或坏是苦或乐，我们只有这样生存下

去，现在决没有什么力量，可以改变或补救。这种定命论的观念，不但支配中国人的思想甚深，就是印度以及西洋各国，都有很多人受著这个思想的影响，安于现实而不自振作！

定命论者对于一切完全是命定的说法，在列子一书中的力命篇里，有著极为露骨的表现，如说：‘可以生而生，天福也，可以死而死，天福也；可以生而不生，天罚也，可以死而不死，天罚也……然则生生死死，非物非我，告命也。智之无可奈何’。将诸生死祸福，一切归于命运，认为完全是命中注定的，没有一点办法可以改变。如有人这样的形容说：‘假定孩子是注定该活的，你就把他掷在石头上，他还是能活；假如他注定该活三个月，那一到他讨完债的时候，你再也留他不住’。诸位想想看，这个理论能够成立吗？在二十世纪的今天，我们能够接受命运说吗？不说理智的佛教，不会承认这种说法，就是稍有头脑的人，亦不会相信此说有它的真实性。

佛法对于宿命论的批评，就是他们完全忽略现生行为活动的价值。现实生命的果报体，是由过去的业力之所招感，这是佛法所承认的，当然没有说错，但佛法的不同于宿命论，就是一方面承认过去的业感，而另一方面又重视现生行为活动的价值。因为人生所遭遇到的种种，‘不但不全是过去业所规定的，更多是由于众生共业所限制，自己现业所造成。从引业所感的果报说，如生为人类，此生即没有彻底变革的可能。由于共业及现生业而如此的，即大有改进的余地。不善的，当从善业的精进中变革他；善的当使他增长，使他进展为更完善的。佛法重业感而不落于定命论，重视现生的进修，特别是自己的努力，即由于此’。怎可因为佛说业感，就可妄说佛法是定命论？

假定真的一切都是过去所决定了的，现在有个出生于贫穷人家的人，如他认定是命中注定的，甘愿过那贫穷困苦的生活，倒也没有什么话说，设他不甘过那贫苦生活，或运用暴力劫夺别人的钱财，或施用巧计骗取别人的钱财，而使自己过著安逸舒适的生活，难道也是过去为他安排好了是这样的吗？相信谁也不接受此说的，佛法当然更不承认，如这也是过去决定了的，那世间还有什么秩序可言？‘佛法正确的因缘论，是彻底反对这种抹煞现生的努力而专讲命定的’。‘人生不是傀儡，没有命运在后面提线，所以我们不应向命运之神拜倒’。我人的生命内在，是有股创造力的，应本著这个创造力，自己去创造，自己去发展，自己去完成自己所要完成的一切一真、善、美。

三 佛法的正因果论

佛法所说的因果法则，是遍通一切的，就是宇宙间的万事万物，大至整个世界，小至一粒微尘，无不笼罩在因果的关系网中，没有因果关系的，可说一法也没有。不但佛法是这样讲，就是世人也有说到，世间一切法，各各有其因果。佛法虽纵横的广谈因果，但佛法是以有情生命为说明的中心，所以一论及因果时，总是侧重于有情所造的善恶因果，因为有了

有情，自然就有世界，而且世界的清静或染污，完全系于有情业力的染净。如说：‘器世间为“有情业力”所成的，为有情存在的必然形态，如有色即有空。所以虽差别而说为有情与世间，而实是有情的世间，总是从有情去说明世间’。

佛法所说的因果，既以有情为主体，而人类又为有情的中心，所以佛法所说的因果律，特别注重人类思想行为的因果法则，亦即是要人类有情，在这现实世间，如何做个好人，而时刻的注意自己的思想行为的活动，不要让他向不道德的方面发展。因此，我们起个念头，或者发一行为，就得想想这是否有益于自己或社会人群？假定出发于正确思想而采取的良善行为活动，就不妨循著这个路线走去，不然的话，损人而不利己，就不应当去做。所以吾人行为的或善或恶，既不是神意的规定，亦不是宿命的安排，更不是机运如此，而是由自己内心的选择，要怎样的去做，就怎样去做的，造因既可听由自己的选择，则为善为恶当然要由自己负责，而所受的苦乐自亦无用怨天尤人！

佛法的因果律，前面说过，异常的广泛。如以十法界说，六凡法界的众生，固然没有不在因果律中，造不同的因，受不同的果，就是出世的四圣法界，亦无不是由因果律而如此的。如说修四圣谛为因，而得声闻道果，修十二因缘为因，而得缘觉道果等。于十法界中，佛法是以佛法界为最高的，但崇高而伟大的佛陀，亦不能超越因果律的范围以外。我们常说：佛是真理的体悟者，自由的实现者，具有无量无边不可思议的殊胜功德，但这不是无因无缘自然得来的，而是经过长时期修持以及度化众生所得的结果。佛不特不能超越因果，亦复不能改变因果，所以神教者说有超越于因果关系之外的大神，当然为佛法所不能承认，而予以种种破斥了。

佛法所说的因果法则，还有一个最大的特色，就是因果通于三世的，不同有些学派，只承认有现在，不谈过去未来，或者说有现在与未来的二世因果，而不推论过去，这都不能开显因果的真实性。唯有通于三世的因果，在时间上如环之无端的无始无终，始能究竟的说明因果实相。如以吾人现实生命果报体为中心，这生命报体，是由过去的业力之所招感的，过去的行业或善或恶，影响现在生命的或苦或乐，即此苦乐的果报，又复表现各种行为的活动，创造新业以感未来的生命，未来生命的是好是不好，完全是看现在行为的表现是善是恶，所以吾人现在的一切行为活动，对于未来的新生命，有著很大的关系，不可稍为有点大意，而应积极的努力向善，以求获得美满的新生命！

因为因果通于三世，所以生命循环不息，在循环不息中，要想找个生命的开始，却又是绝对找不到的，所以佛法说为无始生命的狂流。众生于生命不息的奔放中，不能没有它的行为活动，有了行为的活动，就构成业力存在，其存在的业力，必然要感果的，若不感果，必然是造了其他业力混和其间，或者别造其他强有力的业因，使此所造之因应感之果，暂时不得生起。世人不了解这点，或以一时的得失，而疑因果无凭，或以愚迷的看法，以为报应有爽。这都是对于因果信心的不够，假定能够对于因果深

信不疑，不但不会生起这样的疑念，而且一定会积极的去创造善因，和集善缘，以期生于善果。因此，在这世间做人，应本现前活泼泼的一念心，自由抉择所当行的善行。

结论

本于上面所说，我们可以知道：佛法对于因果法则的肯定，决不如一般人所想像的是迷信，而实是对于人类行为价值的肯定。在这人类世界，要想做个自由人，不甘听命于命运的支配，不愿受到大力者的指挥，更不否定因果的事实，你就得确信自己身心行为的价值，从合于因果事理的身心活动中，净化自己的身心，使自己的合理行为，成为改善过去，开拓未来的力量。总之，佛法以因果律，应用为有情行为责任的根据，所以吾人的行为活动，必须予以特别的注意，不可让他有不良的行为表现，我们的生命就可逐渐向上升华，而终于完成最高尚最圆满的人格。现实存在的一切，都是因果的呈现，希望诸位对于因果法则，不要有丝毫的怀疑，而从因果的深信中，改善自己的人生，创造理想的乐土！